# 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呼和浩特市博物馆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3月6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经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博物馆发展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博物馆发展促进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呼和浩特市博物馆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3月6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务院《博物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博物馆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包括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陈列馆等。

**第三条** 博物馆事业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社会参与，开放共享、服务大众的原则。

**第四条** 博物馆事业发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新时代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事业发展。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七条** 编制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藏品资源、文化特色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等，科学确定博物馆事业发展方向、数量、种类、规模和布局等，使本市博物馆充分展示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本市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第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类博物馆。

有条件的旗县区应当结合本地自然地理、历史文化、文物古迹、非遗技艺等资源，设立国有博物馆。

**第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依法设立非国有博物馆。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文物遗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红色遗址、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依法设立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特色博物馆。

**第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孵化培育博物馆，将具备部分博物馆功能、尚未达到登记备案条件的社会机构，纳入行业指导范畴。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博物馆应当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设置与博物馆藏品规模相适应的展厅、库房等场所，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博物馆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

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博物馆，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或者迁建。重建或者迁建的博物馆的设施配置、建筑面积、展厅面积等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与内蒙古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

##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依法设立、变更、终止，并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设立博物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条件成熟的博物馆成立理事会，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决策执行或者监督咨询机制。

**第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博物馆特色化发展，按照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格局，确定博物馆定位，统筹利用文博资源，构建博物馆体系。

**第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盘活博物馆资源，支持和指导博物馆提升，申请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等级评估；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报国家级旅游景区，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

**第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活动。

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促进行业自律。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市博物馆的名录。博物馆名录应当载明博物馆的名称、地址、等级、类别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博物馆标识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地图、卫星导航等城市标识系统。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应当加强库房管理和藏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步实现智慧管理、智慧保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开展公共设施及公共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置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提高藏品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展现藏品蕴含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教育价值和时代价值。深入挖掘首府历史文脉，让藏品走出库房、走入展厅、走近群众，全面提升博物馆服务质量和藏品展陈水平。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提供准确、规范文字说明和讲解词。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其门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向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提升影响力和传播力。

博物馆可以依法将数字化、智能化成果用于陈列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科学研究等。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可以通过区域协同创新、跨界合作、互联网传播等方式，举办陈列展览、社会教育、特色人文等活动，扩大观众覆盖面，提升博物馆社会影响。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依法建立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组织志愿者参与博物馆的宣传、导览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组建博物馆联盟，以博物馆联盟为平台，开展学术论坛、人才培训、展览交流、研学合作、信息资源共享共建等活动，促进博物馆共同发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扶持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的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展陈规模较大、地方特色较强、藏品价值较高的非国有博物馆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完善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保障机制，切实保护非国有博物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鼓励博物馆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博物馆事业。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金、藏品、设备、设施等财产，或者出借藏品、开办展览、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人员稳定的博物馆管理者队伍，拓宽人才汇集机制，加大博物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博物馆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研究人才、创新型人才培育，建立博物馆人才储备库；支持博物馆设立流动岗，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兼职。

**第三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博物馆科研人员、展陈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讲解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博物馆与各类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结合教育计划、教学需求和研究课题，充分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实践、科学研究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博物馆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博物馆旅游开放，促进旅游开发与文物保护、文化传播协调发展。

**第三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为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提供支持。

鼓励博物馆挖掘藏品内涵，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通过合作、委托、独立研发等途径，加大文创产品研发力度。

**第三十七条** 鼓励博物馆与国内外高水平院馆建立合作关系，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展览陈列、文化创意、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促进各类博物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信息互通、学术交流。

市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博物馆交流合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指导。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有价值的文博资源的义务，对损毁、破坏、侵占等博物馆展陈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博物馆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博物馆宣传推广工作，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

**第四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博物馆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博物馆展陈内容和讲解内容进行审核，建立反映公众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考核评价制度。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博物馆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科技创新擦亮中部地区产业“新名片”

**新时代中国调研行之看区域·中部篇**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地区以全国十分之一的国土面积，承载了约四分之一的人口数量，创造了约五分之一的经济总量。在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区域发展格局中，中部“脊梁”的地位举足轻重。

告别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以现代农业新模式打造“中部粮仓”；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绿色、低碳新型能源原材料产业；创新开路、加速协同，以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中部地区结合自身优势、紧扣战略定位，在发展中亮出一张张产业“新名片”。

### 智慧、集约：打造现代农业新模式

跨淮河、拥长江，拥有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中的5个，用全国约四分之一的耕地，生产了全国近三分之一的粮食，丰收的中部，是“大国粮仓”的重要根基。

近日，记者走进位于湖南的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华智生物国家级分子育种服务平台实验室，研究人员正在开展种质资源基因型精准鉴定。

基于实验室里的高通量基因检测系统，这里单次就可检测上万个种质样本，育种效率和精准度均大幅提升。

“以水稻为例，分子育种可以将稻种的生物信息‘翻译’为可供决策的数据语言，让研究人员精准聚合增产、抗病虫害、耐盐碱等优良性状。”华智生物副总裁王朝晖说。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以科技赋能良种选育为代表，“中部粮仓”正告别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加速良种良田良机良法深度融合，亮出粮食生产“新名片”。

4万亩麦田5天收完。5月底，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盛世兴农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尚跃调度数十位机手，加紧收割。

“今年新购置了三台新型大马力收割机，哪怕遇到‘烂场雨’也不担心了。”尚跃说，以前收割机脱粒速度跟不上，“吃粮”多了容易“噎着”，今年更新的收割机动力匹配更优，相较去年亩均减损约10公斤。

空中有卫星“带路”，田间有先进农机“开路”。从大河之南到洞庭之滨，播种科学高效，智能化、机械化收割已经成为主流。

向科技要产能，向规模要效益。从田头到车间、从产业到政策，中部地区在发力——

河南从2022年起启动建设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适用现代化装备、规模化经营等，预计建成后每亩可多打220斤粮；

安徽做好“粮头食尾”大文章，在皖北地区重点培育“品质粮食、优质蛋白、绿色果蔬、徽派预制菜、功能食品”五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江西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经超过1000家，其中超10亿元企业76家，180多款优质农产品入驻高端商超、高端餐厅；

……

中部地区不断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让传统农业释放出更大的潜力。

### 绿色、低碳：加快能源原材料转型升级

自动焊接、自动敷设、AGV小车自动“运”货……走进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条自动化单晶组件制造生产线正高效运转中。

石英砂是光伏玻璃的重要原材料。抓住光伏产业成为全球能源转型重要“风口”的契机，安徽滁州建立了覆盖石英砂、硅片、光伏玻璃、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吸引了隆基乐叶、东方日升等一批头部企业，致力打造“光伏之都”。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助推能源结构转型，绿色、低碳已经成为中部能源原材料基地的“新名片”。

以光伏为例，目前，全国有50%的光伏玻璃、20%的光伏组件“安徽造”；2023年，安徽省光伏制造业营收超2900亿元、跃居全国第3位。

山西是煤炭大省，2019年被确定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单班减人30%，煤矿单工作面平均月进尺提高8米，智能化人工干预率降低至10%、产量提高2.5%……在山西省霍州市的山西焦煤集团李雅庄煤矿井上控制中心，综采队技术员邢阳阳通过一键启停控制按钮，就能够对井下综采面实现控制。

如今，山西地下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了综合机械化，54%的煤炭产能实现智能化开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0%以上。

能源原材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血液”，新能源材料直接关系到未来清洁能源的“造血”能力。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研发人员正在中伟新能源行业超大规模前驱体研发试验车间里，对新材料开展多维度性能测试。

“这一独特的研发体系可以高效完成从研发到量产的全流程，更好适应新能源材料快速更新迭代的需求。”中伟新能源相关负责人表示。

湖南已形成从前驱体、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芯、储能系统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的完整产业链条，前驱体研发生产全球领先，磷酸铁锂出货量、正极材料产能等位居行业前列；山西外送绿电在全国位居第一位，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46.4%；湖北绿电装机占比达到65%……

### 创新、协同：构建制造业新发展格局

5月9日，蔚来第50万台量产车在位于合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的蔚来合肥第二工厂下线。同样在5月，大众汽车（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启用城市测试跑道，这是大众汽车集团在中国的首个此类型测试场。

拥有7家整车企业、将汽车产业列为“首位产业”的安徽，今年1至4月的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超过10%，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超过11%。

自2019年5月在江西举行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以来，中部地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占全国比重分别达27.3%和17.8%。

走进位于湖北鄂州的华工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台长30米，重45吨的“大家伙”正被打包吊起，准备转运出口。

华工激光重型管材切割产品线总工程师范大鹏说，得益于10余年创新迭代和省内激光产业供应链体系支撑，这款产品不仅技术实现超越，而且售价还比国外同类产品降低60%以上。

装备制造是中部地区的优势产业之一。这台我国自主研发的重型管材激光切割加工智能装备，拥有“最快的刀”“最准的尺”，可在十几米的大型钢材上以0.1毫米的精度“雕花”。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中部各地在发展新兴产业、打响创新招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协同共进，携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5月31日至6月2日在湖南长沙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首次采用了六省大联合模式，分工协作、联合招商，6场产业链招商推介会分别由一省牵头、五省配合，集聚六省合力，共谋中部产业“大格局”。

由安徽省牵头举办的中部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招商暨投资安徽行（长沙）推介会上，安徽省汽车办副主任刘文峰表示，湖南装备制造业优势明显，与安徽汽车“首位产业”互补性很强，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合作前景广阔，双方可以合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立足中部，创新与协同并举；放眼新发展格局，更要与其他重大发展战略衔接、融入。

未来，中部地区还将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对接，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融合联动，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优化产业布局。

进一步抓好党中央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中部的“新名片”必将越擦越亮。

（新华社合肥6月12日电 记者 刘菁、马姝瑞、水金辰；参与采写：谢奔、王劲玉、王自宸）